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301號

原告 辜勝一

原告與被告鄧英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乙○、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或原告、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及陳報狀僅記載被告為「乙○」、「甲○○」，而原告於起訴狀記載之電話號碼「0000000000」、「0000000000」之使用人均非「乙○」，另匯款予「甲○○」之聯邦銀行田心分行帳號「000000000000」，亦因原告未繳納查詢費予銀行，而無法查知開戶人之個人資料，是本件無法確定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及是否有當事人能力，並送達文書，於法未合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楊荏諭